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五分之一（即2名）的职工代表担任。据此，除职工代表董事外，公司本次拟通过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

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14.20%的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第九届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提名蒋思海先生、刘静女士、罗亮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黎明先生、程源伟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16.97%的股东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提名商羽先生、张强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姚宁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审阅了蒋思海先生、刘静女士、罗亮先生、商羽先生、张强先生的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限制或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提名、确定上述5人为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蒋思海先生、刘静女士、罗亮先生、商羽先生、张强先生 5 名候选人全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股东大会将按照累积投票制选举确定 4 名非独立董事。

我们审阅了黎明先生、程源伟先生、姚宁先生的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限制或禁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提名、确定上述 3 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黎明先生、程源伟先生、姚宁先生 3 名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曹国华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